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609,100,893.93 元，同比下降 11.5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5,821,952.46 元，同比下降 162.5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64,169,994.92 元，同比下降 192.70%。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，实际的交易金额没有超过预计的范围，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经营目标，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022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的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需要，保证充足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